

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

评价对象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政策
决算金额 (万元)	108130.70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评价得分	83.12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2023-2025 年，民办教育发展专项政策总体实施良好。民办高校资金使用率 98.91%，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及结项管理规范。2023-2025 年项目总体完成率为 88.89%，验收通过率 100%。实施成效上，全面加强党对民办教育的领导，新建 6 个党建标杆；办学水平不断提升，一所学校成功申硕，实现民办高校零的突破；专业布局与重点领域匹配度增长，学生规模逐年提升；吸引社会资本 11.86 亿元。
主要问题	1.政策部分内容与当前教育综改要求不相适应：一是部分条款制定相对模糊，无法发挥综合导向作用；二是要素权重已无法适应当下发展所需。 2.政策管理与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预算调整较为普遍，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尚未实现；二是评审意见未有效落实，资金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 3.部分项目设立必要性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市教委所设立“上海民办高校党建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设立专项实施依据不充分。其次，部分项目交通费、住宿费、专家费等预算编制高于财政支出标准。 4.学校建设与现阶段产业、社会需求适配

	不足：一是办学特色需进一步凸显，专业布局待进一步调整优化；二是“双师型”、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仍有不足，师资薪酬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整改建议	1.优化内涵要素权重，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现实需求：一是明确相关标准，发挥财政引导资金指挥棒作用；二是优化配套制度，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的现实需要。 2.强化预算绩效刚性约束，健全专项资金闭环管理：一是以绩效目标为抓手，构建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双监管；二是建立评审落实跟踪机制，提升监管实效。 3.规范项目立项管理，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一是建议市教委对“上海民办高校党建服务中心”项目做进一步梳理；二是建议民办高校在编报、开支会议、培训等费用时，应参照财政标准，即除师资费外，分别按 550 元/人天、210 元/人天标准进行控制（对应含住宿及不含住宿）。 4.前瞻部署学科专业，实现新形势下民办高校新突破：一是建议市教委进一步通过政策引导、优化投入导向等，激励民办高校专业主动适应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优化民办高校学科布局，深化产教融合，吸引“双师型”、高水平师资进入民办教育行业领域；二是建议民办高校在学科专业布局调整上应具有前瞻性，挖掘自身特色及差异化发展定位，从“学科逻辑”转向“产业逻辑”。同时，专业调整应关注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结构，提升高层次、高水平师资吸引度。
评价机构	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